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簡易運動計劃 體育舞蹈訓練班**  
**學校須知**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  
  
由學校提供 -- 音響系統配備CD或MD機，電拖板；場地鋪有木地板及設有鏡子更為理想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4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10. 章別獎勵計劃
  - 10.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會於課程完班後的技術測試日進行測試，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獲康文署頒發證書及章別，費用全免。
  - 10.2 老師須於評核後一星期內連同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至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，本署會通知學校派員領取。
  - 10.3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hemes/sch-sport/b5/badges.html>) 或下載有關資料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簡易運動計劃 -- 體育舞蹈訓練班  
學生須知**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進行活動。
  - 7.4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
  - 8.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教練會為參加者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，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獲康文署頒發證書及章別，費用全免。

\*\*上述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